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季昀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3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0026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768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或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https://www.kids.ptc.edu.tw/nss/p/index>) (376530000A113507685202-1.pdf、376530000A113507685202-2.pdf)

主旨：檢送訂定「屏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1228311號

訂定「屏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附「屏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屏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經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於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但就讀本縣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綜合評估，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幼兒人數必要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

前項情形，經鑑輔會評估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幼兒在適切教育、人力資源、教育輔具或無障礙設施協助下，能順利學習者，得不酌減該班級人數。

第五條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特殊教育鑑定者，該幼兒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綜合評估人力資源及協助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第六條 身心障礙幼兒因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改變，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後，得重新評估得減少之班級人數，由學校特推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就人力資源及協助情形綜合評估，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第七條 身心障礙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開始日後，始安置於幼兒園普通班就讀，致幼兒園無法立即調整班級人數時，應於幼兒園重新編班或招生時調整。

前項情形，普通班得於學期間，優先不再排入中途入園幼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